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1 年 5 月至 6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整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契約內<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品管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input type="checkbox"/>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例如：契約內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2	<p>監造計畫<input type="checkbox"/>無核定紀錄，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審查(4.01.06) 例如：經審查核定之監造計畫仍有未依工程特性訂定檢驗停留點…等缺失。</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載明：「…監造單位於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於施工抽查標準表內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點…」。</p>
3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例如：工程標案系統之「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等欄位空白未填報。</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4	<p><input type="checkbox"/>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或<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1.04) 例如：督導紀錄載有機關對廠商指示事項，惟未載明改善期限。</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第 2 項載明：「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p>
5	<p>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4.01.18) 例如：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卻未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p>	<p>「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第 3 點載明：「各機關使用飛灰混凝土，應於招標文件及合約書中載明使用飛灰混凝土之工程項目及使用數量…」。</p>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執行(4.02.03.04) 例如：自然透視欄杆施工抽查紀錄表，「透視欄杆基礎尺寸」之抽查標準為「30*30*50cm」，而實際抽查情形為「30*37*50cm」，抽查結果仍判定合格。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10) 例如：土方整地工程未訂定「開挖基礎」抽查項目及標準；混凝土工程未訂定「澆置完成面」抽查項目及標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05) 例如：接地、電氣暗管、電氣明管、給水管、排水管、消防管、空調冷媒管、排煙風管及各電氣設備安裝等，未依需求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4.02.03.08) 例如：主辦機關於工程督導並提出應辦事項，惟當日監造報表之「其他約定重要事項」未見記載主辦機關當日指示事項。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4.02.03.03) 例如：鋼筋續接器於5/18送審，未見材料審查結果，但工地現場已使用該項材料。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撰寫說明7載明：「廠商於施工過程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檢查時機(自主檢查表訂定詳第七章)，落實辦理自主檢查，另應配合監造單位所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品管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 例如：某日「鋼構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H型鋼尺寸」之檢查標準為「800x300x14x26」，實際檢查情形僅填寫「尺寸符合」，未量化記載。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
2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3.03) 例如：施工日誌未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主辦單位進行督導與其重點指示事項等進行記載。	「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3.02.12) 例如：未依工程特性及施工規範訂定「植草磚工程自主檢查表」而使用「一般鋪地磚工程」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訂定。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3.02.04) 例如：未訂定「排水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之溝底高程及坡度等檢查標準。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5	<input type="checkbox"/>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工程需求(4.03.05) 例如：遊戲場設備之檢(試)驗報告，未經承攬廠商初判。	工程會97年11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說明三：「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基礎地梁側面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孔洞產生。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 (1) 載明：「…，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以水浸潤至少經 3 小時後，用水泥砂漿嵌平，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
2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05.09) 例如：花園步道旁配電之管溝，打鑿地坪後之混凝土碎塊及廢棄物未清除。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00 章第 3.2.3 節(1)載明「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內容不完整，預定完工日期有誤且未填列本案經費來源。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14.01.01) 例如：鋼構邊緣及開口等工作場所，未完整設置護欄或護網。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載明：「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5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5.14.06.01) 例如：工區暴露直立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載明：「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